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2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<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